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财务报表数据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以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

2、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张广宁、吴粒、哈刚

2019年2月27日